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年审会计师告知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和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所”）发来的《年审会计师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的公告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，有待核实收入0.16亿元，主要涉及酒水饮料业务，发现公司2023年茅台不老酒销售价格与2024年度审计期间部分电商平台店铺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，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存疑，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，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对酒水饮料业务执行了审计程序，包括访谈、函证、盘点及凭证抽查等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尚无法消除其对相关业务合规性的疑虑，亦未形成结论性意见。

对酒水饮料业务待核实收入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，如不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的疑虑，将带来对公司整体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真实性和准确性的疑虑，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会计师出具的《告知函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1条的相关规定，如果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和信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 4月23日